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23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1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最高价格为92.7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4.04元/股,回购均价为89.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731,817.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2024/1/23		本次回购完成后 2024/2/29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8,717	0.11	1,348,717	0.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426,922	99.89	1,214,426,970	99.8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46,111	0.50	17,259,311	1.42
总股本	1,215,775,639	100.00	1,215,775,687	100.00

注: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总计回购股份11,213,200股。公司将按照有关回购制度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个月后至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未转让部分的价格将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1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投资本金1.5亿元,原告律师费90万元以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4民初13931号],驳回原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的全部诉讼请求。基于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东方创业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方创业就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2)沪0104民初139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4民初13931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东方创业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东方创业负担案件受理费794,300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判决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东方创业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1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亿元(含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1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0.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483,04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1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0.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483,043.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获得 药品上市许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规格:每片含依折麦布10mg,辛伐他汀2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上市许可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22),批准该药品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 英文名称/拉丁文: Ezetimibe and Simvastatin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每片含依折麦布10mg,辛伐他汀2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23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102132024
申报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和说明书,核发生产许可证和附片。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是默沙东公司研制的一种复方降脂药物,2004年7月在美国上市,2009年4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在国内上市,用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纯合子家族性胆固醇血症(HoFH)。

福元医药于2024年2月8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期间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公告日,除原研进口外,国内仅福元医药获得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为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389.1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信息,2022年中国三大终端大市场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的销售额约为658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511万元,城市社区中心

镇卫生院销售额为33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14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90.5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76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327,4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7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董事(1人)
1.01	陈昌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investor.sse.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大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室
联系地址: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大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室

联系电话:0351-5639657
传 真:0351-5639567

联系 人:证券事务部 张丽芳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2024年3月6日17:00 前与公司会务人员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伟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陈昌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般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中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同时选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造,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投票数

4.02 例:赵×× 投票数

4.03 例:蒋×× 投票数

4.06 例:宋××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投票数

5.02 例:王×× 投票数

5.03 例:杨××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投票数

6.02 例:陈×× 投票数

6.03 例:蒋×× 投票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500 100 100 投票数

4.02 例:赵×× 0 100 100 50 投票数

4.03 例:蒋×× 0 100 200 投票数

4.06 例:宋×× 投票数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并获得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恒业”)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2161,有效期三年。

金源恒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新认定,江苏天明系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金源恒业自江苏天明确将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研发实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基础,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1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提高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最低价为7.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976.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市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第四期)股份数64,575,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最高成交价为6.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429,917,773.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证券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